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美玉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南孝鍾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3 代 理 人 羅慧如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6 代 理 人 黃良俊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代 理 人 王怡婷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4 代 理 人 徐良一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邱美玉不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6 二、經查：

0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8 解，於113年11月20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4
09 號)，債務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裁定自
10 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4號)。嗣因清算
11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
12 0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7
13 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
14 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1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4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5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2.債務人於114年8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8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陳稱其於114
29 年8月至12月從事臨時工（粗工、臨時工、收買回收物），
30 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自115年1月起，因其配
31 偶方仕忠陸續進出醫院，生活無法自理，而無資力支付看護

費用，其須至醫院或在家照顧方仕忠，無法工作等語；其陳稱其3名成年子女不定時提供其扶養費，平均每月共約1,429元；於114年11、12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9、163-166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34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7-41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5-3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125-127頁）在卷可憑。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6,000元等語（含以方仕忠名義承租，而由其給付之房租，本院卷第164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248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6,000元，未逾前開金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債務人主張其須扶養其母邱吳金菊，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64-165頁）。本院審酌依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8月至114年12月）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狀況，縱將債務人所主張之邱吳金菊扶養費全部計入，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429元（計算式：20000+0000-00000-0000=429），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1、112年申報所得各為231,825元、37,950元，113年無申報所得；其自110年10月至112年間任職於荃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荃旺公司），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約20,000元，於112年間薪資共37,950元；於112年2月28日起任職於上禾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上禾發公司，負責人蔡昇翰），擔任工地臨時工，於112年2月薪資1,200元，112年3月至9月

01 薪資共219,300元，112年10月至113年9月薪資共465,550
02 元；其陳稱其3名成年子女平均每3、4個月提供其扶養費共
03 約5,000元（平均每月1,429元）；於111年12月29日領有新
04 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金50,849元；於113
05 年3月11日領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
06 給付3,180元；於113年3月20日、同年7月15日分別領取宏泰
0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理賠金3,180元、6,6
08 00元；於113年2月2日另領取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新光人壽)給付生存保險金53,675元；其長女方嘉慧於112
10 年8月7日資助其20,760元，其陳稱方嘉慧每年另資助其保險
11 費34,000元等語；於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又
12 其因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
13 單於112年5月15日終止契約，扣除保單借款後，實領解約金
14 87,647元。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195頁）、綜合
1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1-4
16 5頁，清卷第43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1
17 6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18 （清卷第9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9
19 -54頁，清卷第427-43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
20 10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09
21 頁）、存簿（清卷第151-155、309-315頁）、方嘉慧存簿資
22 料（清卷第327-355、465-480、491-515頁）、112年10月至
23 113年12月薪資匯入方嘉慧存簿之明細表（清卷第445-449
24 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47頁，清卷第143頁）、荃旺公
25 司回覆（清卷第103頁）、上禾發公司函（清卷第111頁）、
26 方嘉慧出具資助保險費證明書（清卷第147頁）、戶籍地照
27 片數張（清卷第173-175頁）、工作紀錄（清卷第140-141、
28 213-215、305-307、357-358、425、453頁）、工作地點照
29 片、工作照片（清卷第217-218、359-363、455-461頁）、
30 陳報狀（清卷第139-142、305-307、385、423、445-451
31 頁）、遠雄人壽書函（清卷第105頁）、新光人壽函（清卷

第113-115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117-138頁）、宏泰人壽函（清卷第219-225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9,000元等語（含以方仕忠名義承租，而由其給付之房租，清卷第139-140頁），並提出方仕忠承租之租賃契約（調卷第83-84頁）、方仕忠出具之證明書（清卷第177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000元，逾前開金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母邱吳金菊之扶養費，每月支出4,000元等語（調卷第16頁）。查邱吳金菊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8年出廠車輛1輛；於111年10月至112年2月每月領有老人補助7,759元；於112年1月9日領有防疫補償3,000元；於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於112年10月6日、113年9月27日領有重陽禮金各1,500元。又邱吳金菊自112年1月13日起入住高雄市私立仁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自112年3月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於112年3月至113年10月每月領取22,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18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207-211、441頁）、健保投保單位（清卷第205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83-291頁）、勞保投保資料（清卷第203、4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293頁）、存簿資料（清卷第157-163、365-368、387-388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381-383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清卷第295-297頁）、在院證明書（清卷第145頁）、收據（清卷第317-326、389-397、463頁）等在卷可查。依邱吳金菊之收入、財產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邱吳金菊於112年1月至113年9月在養護機構居住，

01 所需費用較高，爰以其每月養護機構費用32,000元（耗材營
02 養品部分未提出單據，不予列計），扣除其每月領取之中低
03 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22,000元後，由債務人與其餘3名
04 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於111年10月至12月部分，債務人未
05 舉證證明邱吳金菊有房屋費用支出，爰以111年高雄市每人
06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
07 （約24.36%）後，即以13,088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0.2436)$
08 6)】為標準，並扣除邱吳金菊每月所領老人補助7,759元，
09 由債務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債務人固陳稱其
10 大姊失聯，未負擔邱吳金菊扶養費等語，惟其未提出其大姊
11 喪失工作能力，無法扶養之證明，仍應認邱吳金菊之扶養義
12 務人共4人。是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所負擔邱吳金菊之扶
13 養費，應以56,497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times 3 \div 4 + (00000 -$
14 $00000) \times 21 \div 4 = 56497$ 】為上限。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
15 每月支出邱吳金菊之扶養費4,000元（即2年間共96,000元），
16 逾前開數額範圍部分，即非必要，應予剔除。

17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118,187元
18 （計算式： $20000 \times 3 + 37950 + 1200 + 219300 + 465550 + 1429 \times 24 + 5$
19 $0849 + 3180 + 3180 + 6600 + 53675 + 20760 + 34000 \times 2 + 6000 + 87647 = 0$
20 00000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
21 $03 \times 24 = 415272$ ）及所負擔邱吳金菊之扶養費共56,497元後，
22 尚餘646,418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00000 = 64641$
23 8）。

24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25 前開餘額646,418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26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27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9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30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31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2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3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

11 附錄

1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6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0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2 應受分配額。